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年产 2000 吨无纺布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国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韩国玉

项目负责人：李晨

报告编写人：李晨

建设/编制单位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2129762

传真：/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6 生产工艺.....	- 1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8 -
4.1.1 废水.....	- 18 -
4.1.2 废气.....	- 18 -
4.1.3 噪声.....	- 19 -
4.1.4 固体废物.....	- 1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1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2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6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2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7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7.1.1 废水监测.....	- 28 -
7.1.2 废气监测.....	- 28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
9.1 生产工况.....	- 3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7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7 -
10.1.1 监测工况.....	- 37 -
10.1.2 废水.....	- 37 -
10.1.3 废气.....	- 37 -
10.1.4 厂界噪声.....	- 37 -
10.1.5 固体废物.....	- 37 -
10.1.6 总量核算.....	- 38 -
10.1.7 总结.....	- 3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0 -
附件 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检查（勘察）笔录.....	- 42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43 -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 45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50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51 -

1. 项目概况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位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 58 号，主要从事拖鞋制造、无纺布制造、海绵生产等。发展需要，公司租用扬州市飞跃旅游用品厂闲置厂房新建无纺布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拟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38 万，项目需要购置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辊床等设备新建 3 条无纺布生产线，包括 2 条年产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及 1 条年产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无纺布的产能。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发改委备案证（备案证号：扬发改备[2020]38 号，项目代码：2020-321002-17-03-323327）。

2020 年 6 月，梦仙公司委托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6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梦仙公司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情况如下：“一、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共有 2 个生产项目。其一为拖鞋生产项目，工艺为外购鞋底等原材料一缝纫机缝制一成品。现场共有缝纫机共 20 台左右，据现场负责人介绍约有工人 14 名。尚未办理环保登记手续。根据轻微违法认定原则，要求企业 5 日内完成项目备案登记。无纺布生产车间在厂区进门北侧，厂房用彩钢瓦搭建，高度约为 11 米，东侧墙体无彩钢瓦，用油布覆盖。现场有 2 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混料一熔融挤出一过滤一纺丝一铺网一热轧成型一收卷一分切一包装入库。现场检查时，2 条生产线均正在运行，电源控制柜读数表均有读数显示。据现场负责人介绍，两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完成安装，西侧生产线于收到环评批复后开始生产至今，每天约生产无纺布 3 吨。东侧生产线 7 月 27 日开始试机，目前尚未调试完成。二、根据环评文件，无纺布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滤和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现场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已委托相关单位制作废气处理设施，今日下午就到现场准备安装。现场未能提供原料使用情

况、工人交接班记录、每日生产记录（现场负责人介绍，生产线刚开始使用，管理尚未进入正轨，没有进行记录。）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天衡）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企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采集的样品现场已封样并拍照，企业、执法人员及采样人员均已签字确认。12 点 25 分，该单位已停止 2 条无纺布生产线的生产及调试。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渣、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滤渣、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尚未产生。四、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已咨询过应急管理部门，不需要办理安全审批。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梦仙公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2020 年 8 月 4 日对拖鞋生产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备案号：20203210020000017）。并且与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在 8 月 5 日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同时，组织成立环保竣工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阶段性验收），针对 2 条年产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吨无纺布”。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梦仙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检查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梦仙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

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关于扬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6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MHJ200278）；

（3）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检查（勘察）笔录。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 58 号，租用扬州市飞跃旅游用品厂闲置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东侧为九龙路，隔路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三笑物流有限共公司 C 区；西侧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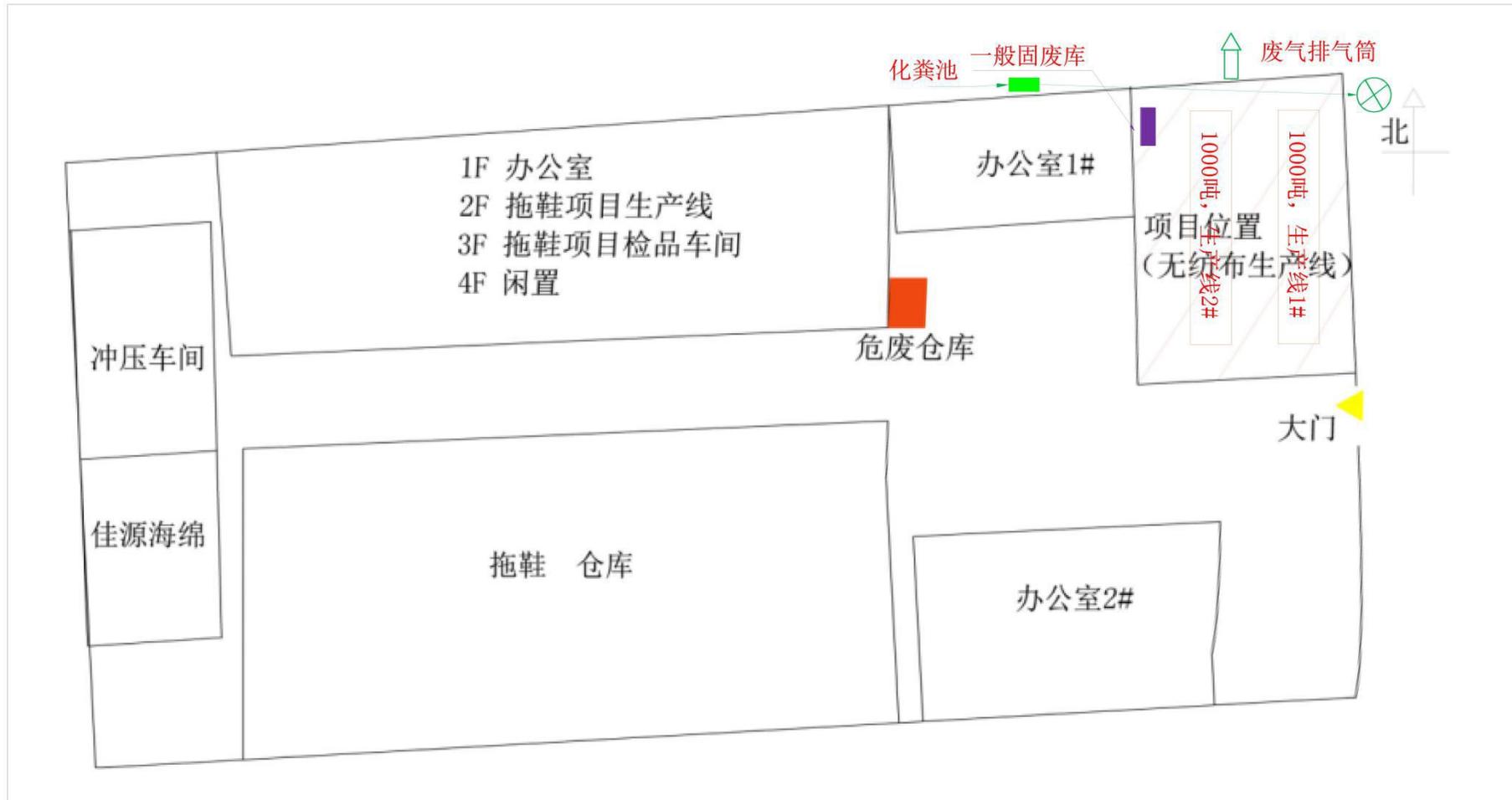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为边界以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554932、北纬 32.380970。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3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 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生产厂房一：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生产厂房二：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和 1 条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实际生产规模	一个生产厂房，2 条 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比例	5.4%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7200 小时/年				
职工总人数	16				

根据梦仙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阶段性验收），针对 2 条年产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吨无纺布”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	7200	与环评/批复一致
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	7200	
1 条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2000	7200	未建设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新建 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一个车间，新建 2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	
	生产车间二	新建 1 条 1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及 1 条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		
贮运工程	储存区	20m ²	与环评/ 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561.5m ³ /a，市政给水管网	用水量增加 100t/a	
	供电	350万kw/h，区域供电系统	用电量减少100万kw/h	
	排水	384m ³ /a，综合排水	排水增加90m ³ /a	
	压缩空气	1.85m ³ /min，0.8Mpa，2台空压机	与环评/ 批复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5000m ³ /h	实际风量 6421~10582m ³ /h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废物暂存库（2m ² ）	实际建设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5m ² ）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性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 (PP)	分子式 (C ₃ H ₆) _n , 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 同时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 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 防腐蚀效果良好; 热分解温度是 370℃	4000	2000
2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把分散于载体的着色剂, 与本色树脂简单混和后用于制造塑料制品。	4	2
3	导热油	深度加氢精制物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琥珀色液体, 密度: 0.89g/cm ³ , 沸点>280℃,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0.45	0.2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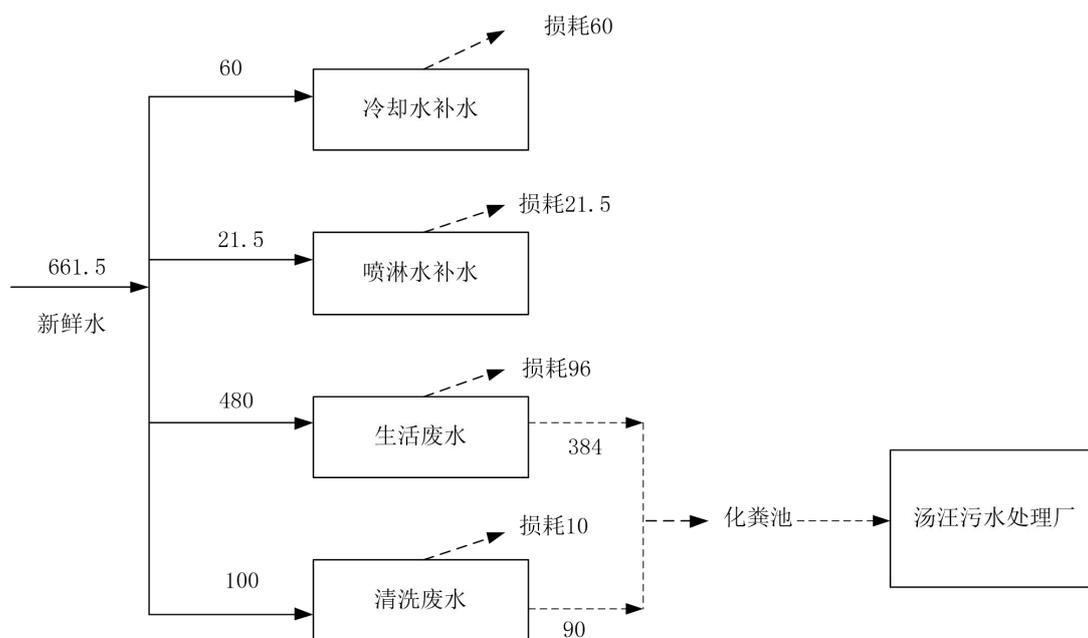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螺杆挤出机	JMW135/30	3	JMW135/30	2	减少 1 台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中设备减少的部分均为 2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设备
2	螺杆挤出机	JMW105/15	3	JMW105/15	0	减少 3 台	
3	自动加料机	/	3	/	2	减少 1 台	
4	熔体过滤器	Q/PF2T-3.5B	3	Q/PF2T-3.5B	2	减少 1 台	
5	纺丝箱体	/	3	/	2	减少 1 台	
6	导热油炉	PT100	3	PT100	2	减少 1 台	
7	螺杆空压机	LF15Z	3	LF15Z	2	减少 1 台	
8	水冷式冷水机组	SH120	3	SH120	2	减少 1 台	
9	离心风机	9-26-90	3	9-26-90	2	减少 1 台	
10	辊床	/	3	/	2	减少 1 台	
11	分切机	/	3	/	2	减少 1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模具清洗超声波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水平衡图引用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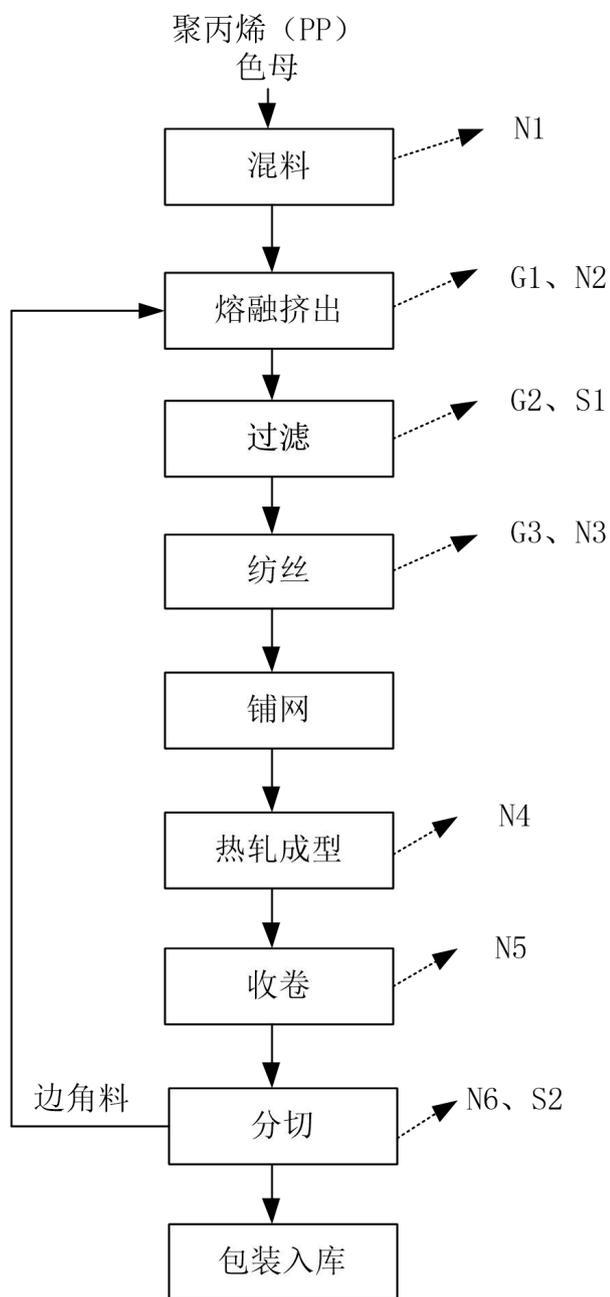


附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1、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Nn-噪声；Sn-固废

图 3.6-1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PP）颗粒（粒径 3~6mm 的颗粒）、色母粒（粒径 2-5mm 的颗粒）原料根据客户的要求，按一定比例在料斗中进行均匀混合，以使生产的无纺布颜色均匀。聚丙烯（PP）粒子由空气动力自动加入料斗，色母粒子由人工加入料斗。在此过程中无粉尘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混料机运转噪声 N1。

2、熔融挤出

将混料后的原料输送至螺杆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经 180-220℃ 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挤出工序挤出机使用机油润滑，损耗后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机油。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及挤出机运转噪声 N2。

3、过滤

经挤出机挤出的熔体进入熔体过滤器进行过滤，去除其中少量的杂质及未熔块，避免堵塞纺丝喷头。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及少量滤渣 S1。

4、纺丝

将过滤后的熔体送进纺丝箱体装置，采用空气动力，将熔体拉伸成符合规格的细丝。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及噪声 N3。

5、铺网

通过空气动力产生负压将纺成的细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集聚成网。在此工序中无污染物产生。

6、热轧成型

通过导热油加热的辊筒在 140~180℃ 下将丝网热轧成布，随后通过风冷（由冷却机组供冷）进行冷却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4。

7、收卷

通过卷绕机将产品卷绕成筒。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5。

8、分切

按照所需规格尺寸对产品进行分切，分切产生的无纺布边角料全部回用至熔融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分切纸辊边角料 S2 及分切机产生的噪声 N6。

9、包装入库

使用塑料包装袋对产品进行包装，堆放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减少一半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危废库增加了 10m ²	不属于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

①危废仓库由环评 2m²，增加至 12m²。由于项目危废种类比较多，且年产生危废量依据环评有 6.7 吨，2m²不能满足贮存一年的要求。为了能够做到分区存放，分类管理，有利于加强危废贮存管理。

②环评遗漏无纺布挤出模具需要定期清理，增加一套真空清洗炉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器需要使用自来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模具需要 1 个月清洗一次，一次约使用 10t 水，模具不含油，清洗后水质单一，经过化粪池后至市政管网送

汤汪污水厂处理。

③环评中，危废识别废导热油，遗漏废包装油桶，属于危废（HW49(900-041-49)），约 0.02t/a；环评中喷淋液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梦仙公司为了提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定期对喷淋废液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喷淋液做为危废处理（HW49(900-041-49)），约 0.5t/a, 交由东晟固废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有冷却循环水，定期加水，无需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更换的废液做为危废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挤出模具需要超声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值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汤汪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滤及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施工由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风机风量 $6421 \sim 10582 \text{m}^3/\text{h}$ 。



附图 4.1-1 废气治理示意图



废气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

喷淋塔

活性炭装置

附图 4.1-2 废气处理现场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纺丝箱体、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和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油桶、废喷淋液等危险固废交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废滤渣、生活垃圾由杭集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险废物建设 12m²，内部地面防渗处理，并且设置倒流沟和收集池，配备监控视频和灭火器；一般固废库 5m²，防风、防雨；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

表 4.1-2 项目环评预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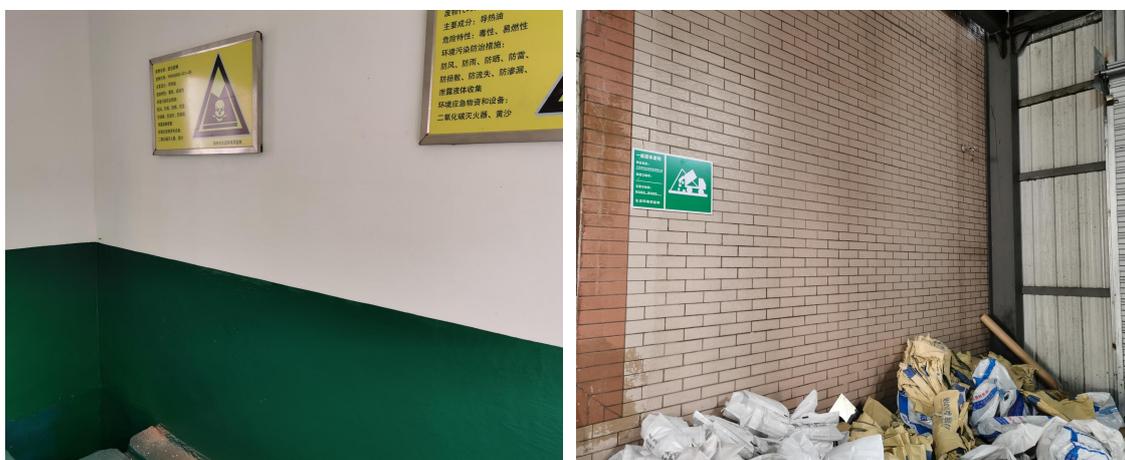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量	贮存量	
1	废滤渣	一般固废	过滤	/	/	0.062	0.4kg	0.4kg	0	杭集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4	10kg	10kg	0	
2	废边角料		剪切	/	/	0.5	4kg	4kg	0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16	100kg	100kg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6.5772	0	0	0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导热油		加热	HW08	900-249-08	0.15	0	0	0	
6	废包装油桶		包装油品	HW49	900-041-49	0.02	0	0	0	
7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	0	0	

备注：固废统计时间为验收期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验收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



危废库公示牌、贮存信息牌

危废库制度及标识张贴



危废库内部情况

一般固废库

附图 4.1-5 固废环保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等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专用警示标志 设置灭火器，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1 个污水排口。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采样平台、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污水排口具备采样条件，符合规范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5.4%。其中废气防治措施 30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3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5 万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	实际风量 6421~10582m ³ /h	3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挤出机、纺丝箱、空压机等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和废喷淋液为环评遗漏	5
			废活性炭			
			废包装油桶	/		
			废喷淋液	/		
	一般固废		废滤渣	环卫清运	杭集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废边角料	外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包装袋			外售	与环评/批复一致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环境管理	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与环评/批复一致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口	与环评/批复一致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VOCs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总量在广陵区范围内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m的范围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总结论

本项目为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建议

- 1、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你公司拟建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改革试点范围“第 17 项：纺织品制造”，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H值	6.5~9.5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悬浮物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PH值	6.0~9.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标准 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梦仙公司“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年产 2000 吨无纺布阶段性）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4次/天，2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2套无纺布生产设施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2股废气进入处理设施前以及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分别对厂界和厂区内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纺布生产车间外 西侧 1 米	○5#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针对厂界东、南、西进行了监测，北侧紧邻三笑物流不具备监测条件，同时针对噪声源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厂界东、南、西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噪声源	空压机、挤出机、风机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201012340105，检测报告编号为报告编号：KMHJ200278。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8.1-2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9-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15-03、X-015-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01-03、X-001-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09-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4000
X-0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1-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3	滴定管	50mL
F-022-01、F-022-02	COD 消解器	HCA-100
F-021-01、F-02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1、F-012-0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4-05	分析天平	AUW 120
F-028-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10月14 日	1#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t	90%
	2#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t	90%
2020年 10月15 日	1#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3t	99%
	2#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2t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14	08:04	6.83	121	31	31.5	7.79	60.2
		09:13	6.85	124	28	39.2	7.86	62.3
		10:49	6.81	121	32	34.3	7.83	64.5
		12:27	6.79	121	30	35.2	7.81	63.1
	2020-10-15	08:07	6.77	138	33	37.4	7.90	60.3

		09:16	6.82	132	32	39.3	7.91	61.5
		10:52	6.79	143	34	36.7	7.97	60.3
		12:24	6.76	144	30	38.2	7.95	62.4
接管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流量：N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 10月14 日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口	标干废气流量	5276	5337	5485	53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4	5.62	5.44	5.20	/	/
			排放速率	0.0240	0.0300	0.0298	0.0279	/	/
2020年 10月14 日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5370	5351	5193	53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6	2.97	2.88	2.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8	0.0159	0.0150	0.0152	10	达标
去除效率			38.3%	47%	49.7%	45.5%	/	/	

2020年 10月15 日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净 化装置进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430	5450	5370	5417	5430	/	
		非甲 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3.06	2.54	2.79	2.80	/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0.0166	0.0138	0.0150	0.0151	/	达 标
2020年 10月15 日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净 化装置出口 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384	5314	5263	532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2.48	2.51	2.38	2.46	6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0.0134	0.0133	0.0125	0.0131	10	达 标
去除效率			19.3%	4%	16.7%	13.2%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在 4%~49.7%之间，有组织废气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相对较低，最大浓度为 $5.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 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text{kg}/\text{h}$ ，对于废气进行了收集，配备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不要求处理效率达到 80%。

表 9.2-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厂周界外东侧 1#	0.42	0.38	0.40	0.42	/	/
		厂周界外西南侧 2#	0.59	0.75	0.66	0.75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58	0.54	0.53	0.58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北侧 4#	0.49	0.46	0.44	0.49	4.0	达标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无纺布生产车间外西侧 1 米 5#	0.49	0.44	0.45	0.4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厂周界外东侧 1#	0.34	0.35	0.36	0.36	/	/
		厂周界外西南侧 2#	0.38	0.50	0.48	0.50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44	0.41	0.42	0.44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北侧 4#	0.37	0.37	0.37	0.37	4.0	达标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无纺布生产车间外西侧 1 米 5#	0.42	0.40	0.42	0.42	6.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纺布生产车间外西侧 1 米处最大排放浓度 0.49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夜间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1m处N1	2020年10月14日	57.4	54.5	65/55	达标
	2020年10月15日	56.6	54.1		达标
南厂界外1m处N2	2020年10月14日	56.4	53.0		达标
	2020年10月15日	56.4	53.3		达标
西厂界外1m处N3	2020年10月14日	57.0	53.3		达标
	2020年10月15日	56.8	52.7		达标

昼间：多云，风速 3.2m/s；夜间：多云，风速 2.8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噪声源空压机昼夜间最

大噪声值为 79.4dB(A)；挤出机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80.4dB(A)；风机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79.4dB(A)。项目东、南、西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污水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44	474	0.0683
悬浮物		34		0.0161
氨氮		39.3		0.0186
总磷		7.97		0.0038
总氮		64.5		0.0306
PH 值		6.76~6.85		/

注：“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接管预测量

表 9.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境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59	7200	0.114	0.266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梦仙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L、39.3mg/L、7.97mg/L、64.5mg/L、34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10.1.3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59kg/h。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纺布生产车间外西侧 1 米处最大排放浓度 0.4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油桶和废喷淋液危险固废交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废滤渣、生活垃圾由杭集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1.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5 和表 9.2-6。

10.1.7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无纺布项目竣工				项目代码	2020-321002-17-03-323327		建设地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九龙路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000吨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2000吨无纺布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橄榄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085031219J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44	500	--	--	0.0683	--	--	--	--	--	0.0683
	氨氮	--	39.3	45	--	--	0.0161	--	--	--	--	--	0.0161
	总磷	--	7.97	8	--	--	0.0186	--	--	--	--	--	0.0186
	总氮	--	64.5	70	--	--	0.0038	--	--	--	--	--	0.0038
	VOCs	--	2.97	60	--	--	0.114	0.266	--	0.114	0.266	--	0.114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6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17-03-323327

关于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你公司拟建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改革试点范围“第 17 项：纺织品制造”，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

- 1 -

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VOCs \leq 0.266t/a。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安环局。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检查（勘察）笔录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 11 时 06 分 至 2020 年 07 月 29 日 12 时 32 分

地点： 杭集镇九龙路 58 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韩飞 电话： 13605272702 邮编：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职务： 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王敏(323493), 张月琴(323362)

记录人： 王敏 工作单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323493, 323362 ）。。

请过目确认： 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_____

现场情况：

一、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共有 2 个生产项目。其一为拖鞋生产项目，工艺为外购鞋底等原材料—缝纫机缝制—成品。现场共有缝纫机共 20 台左右，据现场负责人介绍约有工人 14 名。尚未办理环保登记手续。根据轻微违法认定原则，要求企业 5 日内完成项目备案登记。无纺布生产车间在厂区进门北侧，厂房用彩钢瓦搭建，高度约为 11 米，东侧墙体无彩钢瓦，用油布覆盖。现场有 2 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混料—熔融挤出—过滤—纺丝—铺网—热轧成型—收卷—分切—包装入库。现场检查时，2 条生产线均正在运行，电源控制柜读数表均有读数显示。据现场负责人介绍，两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完成安装，西侧生产线于收到环评批复后开始生产至今，每天约生产无纺布 3 吨。东侧生产线 7 月 27 日开始试机，目前尚未调试完成。

二、根据环评文件，无纺布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滤和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现场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已委托相关单位制作废气处理设施，今日下午就到现场准备安装。现场未能提供原料使用情况、工人交接班记录、每日生产记录（现场负责人介绍，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检查（勘察）人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参加人签字： _____



生产线刚开始使用，管理尚未进入正轨，没有进行记录。）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天衡）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企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采集的样品现场已封样并拍照，企业、执法人员及采样人员均已签字确认。12点25分，该单位已停止2条无纺布生产线的生产及调试。

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渣、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滤渣、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四、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已咨询过应急管理部门，不需要办理安全审批。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以下内容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检查（勘察）人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参加人签字： _____

附件3 工况说明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无纺布项目”阶段性验收

工况统计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年产4000吨无纺布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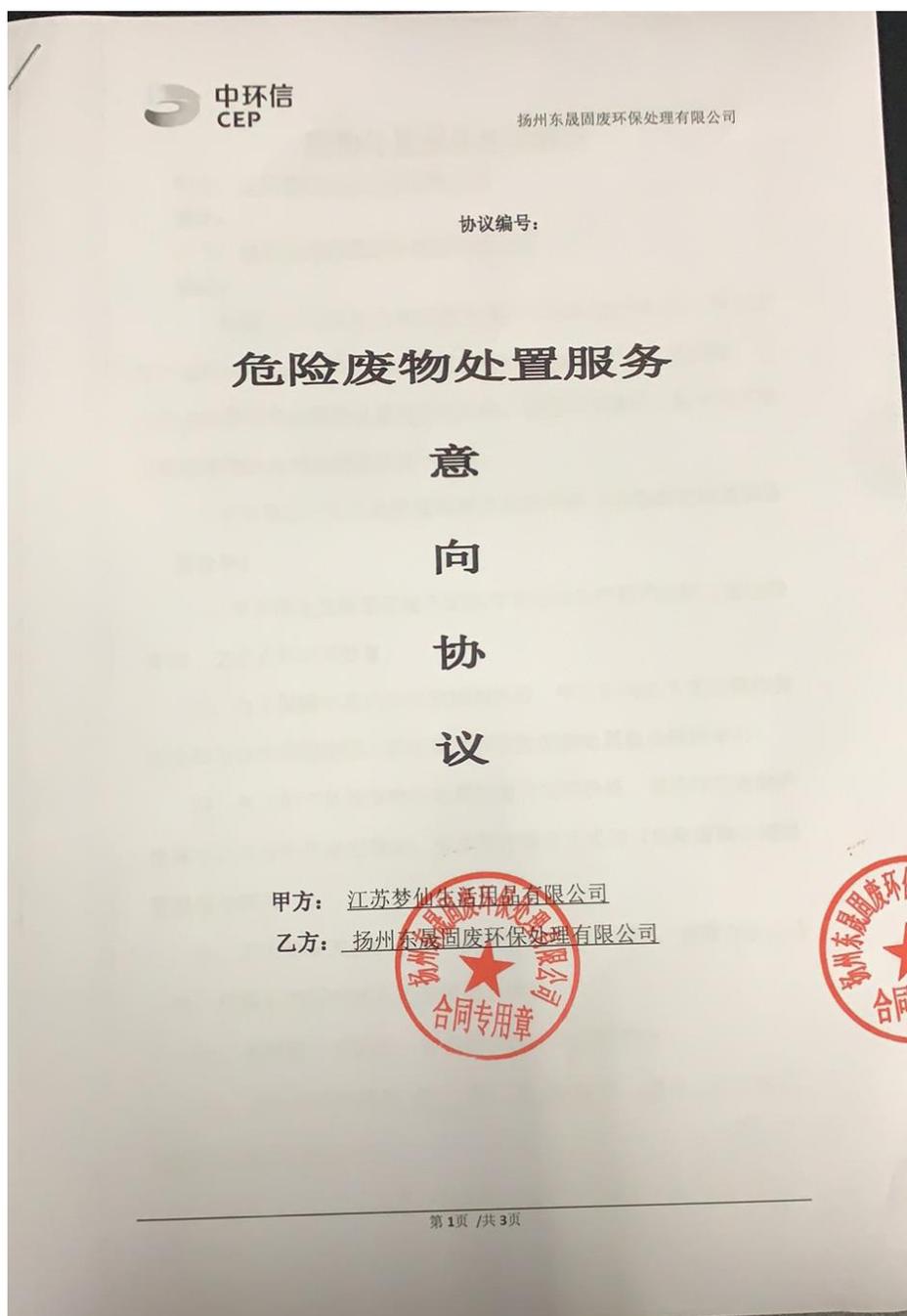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 10月14 日	1#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t	90%
	2#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t	90%
2020年 10月15 日	1#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3t	99%
	2#1000吨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1000t/a	3.33t	3.2t	96%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中环信
CEP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协议

甲方：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参照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甲方保证其新项目投入试运行及正式生产后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三、为了保障本意向协议的顺利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做为合作保障基础（详见附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九龙路 1			
联系人		李晨	联系方式	18912129762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待定
2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待定
3	900-041-49	废喷淋液	液态	桶	待定
4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桶	待定
合计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臧跃
备注	<p>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咨询服务费约定：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_____陆仟_____元作为本协议咨询服务费。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产废的实际情况商定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或价格，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p> <p>2、合同期限：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p> <p>3、其他需约定内容：无</p> <p>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_____）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传 真：

日期：20年10月28日



编号 3210810000202009100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东源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理(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奎路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4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全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液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54-50, #261-166-50, 261-168-50, 261-170-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6-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09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证仅限于使用
江苏东晟环保有限公司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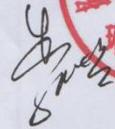
甲方：杭集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集镇环境的管理，使之规范化，真正能够达到长效管理的目标。乙方将厂（院）内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将厂（院）内的垃圾清运处理的工作委托给甲方管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 二·乙方需将垃圾集中在厂内指定一点，甲方按时运输·清理。
- 三·双方协作壹年，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 四·双方协作期间，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垃圾清运处理费，合计人民币3600元。支付办法：转账
- 五·协议双方协作期间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此协议关系。
-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20年10月25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08503121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梦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九龙路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503121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